



35,265 元, 由被告上海市 [ ] 公司负担, 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中国 [ ] 公司上海办事处支付。因被告未履行义务, 故权利人中国 [ ] 公司上海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, 根据上海 [ ] 有限公司的申请, 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06) 沪二中执字第 2 号执行裁定, 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市 [ ] 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海桥乡北平村 11 队 1-13 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  
审 判 员 吴永坚  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

#### 附: 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